

# 咸宁市民政局

B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037 号提案的答复

程东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提出的诚挚建议，现答复如下：

1、关于“将农村贫困老人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以村为单位建立农村老人信息台账。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志愿者针对农村贫困老人资助和服务纳入这个体系，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的建议。

一是我市根据《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3〕1号），从2013年实施对农村贫困老人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建议表决稿）》，2015年对特困农村老人实施供养；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2017年对农村临时遇到困难的老人实施临时救助。各地通过建立农村老人信息台账、个人申请、乡（镇）民政办（社区）调查审核、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县（市、区）民政局抽查审批，最后对农村贫困老人分不同情况进行救助。

二是落实了高龄津贴发放制度。2013年，我们在全市发放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2017年，我市将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60 元，百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的长寿保健金，并将该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地对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补贴 100 元/月。

**三是支持慈善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老人提供服务。**积极引导慈善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全市共有慈善会 7 家，志愿服务组织 17 家，其中市本级有慈善机构 1 家、志愿服务组织 5 家。2018 年市慈善会从省里争取项目资金 15 万元，在金叶社区开展老年人服务项目，并支持咸宁义工协会和咸宁阳光助困协会发展；咸宁义工协会设有敬老组为农村老人开展服务；咸宁阳光助困协会几乎每周深入农村为老人、儿童开展服务。

## 2、关于“创新集中供养方式，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创办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议。

**一是积极推进农村福利院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福利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将农村福利院建设成能服务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成服务脱贫攻坚的示范养老服务机构。

**二是积极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今年 5 月份，市政府办印发了《咸宁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咸宁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项行动时间表、路线图，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将累计增加普惠养老服务床位 8000 张，实现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医养深度融合，实现普惠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资本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提

升”。出台了《咸宁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政策》，在土地、规划和报批建设、财税、金融等 43 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对接企业，加强指导，在全市范围内对意向企业进行摸底，主动向符合资质的企业宣传专项行动，对企业参加专项行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宣传解读，定期上门指导企业专项行动筹备情况。目前，已有鑫盛元堂中医连锁湖北有限公司、华中百草康养有限公司等符合条件的意向企业。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要求在 6 月底前完成城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11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专项行动，申报了 2019 年在建和 2020 年拟开工项目 4 个，床位 2550 张；后续储备项目 11 个，床位 8659 张。7月初，我们联合市发改委已将项目推荐至省发改委。下一步我们将与上级部门积极对接，确保项目入库，并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可研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3、关于“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将农村老年人纳入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村级老年活动中心；村级医疗机构为老人上门服务；设立专门的救助电话；建立基层党员干部义务定期探访、结对帮扶制度等”的建议。

一是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进以“一家智慧养老”“易盟家庭服务”“美特康家有爸妈智慧养老”“爱康智慧养老”等为代表的多家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北京易盟集团在咸安区、赤壁市搭建了 96580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录入 2.4 万名经济困难老人基本信息和健康信息，为 1800 多名低收入老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派发“一键通”手机，为他们提供紧急救援、实时定位、家政保洁等服务。北京爱康集团联合赤壁市政府于 2015 年正式托管同济赤壁医院，建好了居家养老智慧平台，积极打造“蒲纺智慧

康养小镇”，并致力于将其打造为华中地区特色医疗康养小镇。今年2月份，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线上线下服务对接、“六助一护”等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按照试点先行、分布实施的原则，今年市民政局将通过统一招标的方式确定信息平台建设运营方，在市本级建立总平台，在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试点建立分平台，实现“互联网+”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二是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近年来，咸宁市因地制宜，逐年推进，共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及各级福彩公益金约3600万元，新建14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和518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覆盖率分别达到82%和58%。6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17家市直单位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向上积极争取第四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通过认真筹备，有的放矢，形成了具有咸宁特色的改革试点申报资料，已于6月18日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并得到省厅的大力推介。

**三是促进医养结合深度融合。**出台了《咸宁市关于推进医养融合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宁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机构推行医养融合的实施方案》《咸宁市居家养老签约医疗服务试点方案》和《关于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等文件，推进医疗促进健康养老发展。全市财政部门投入1200万元，重点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医养结合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居家老人健康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全市签约居家老人医疗服务试点逐步扩面，各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与辖区内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签约并开展服务，目前全市共签约重点对象 2500 余人，建立健全了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家庭医生制度，制定了《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家庭病床建床指南（试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

**四是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全市农村留守老人有 1.4 万余人。全市民政部门多措并举认真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台账，确定关爱联系人，关爱联系人每周至少上门探访 1 次，村委会成员每月至少巡访或电话函询 1 次。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关爱服务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动员号召老年协会、老年志愿者、驻村工作队、社会工作人才等 623 个组织 2465 人次参与了志愿关爱服务。今年以来，落实上门探视 14419 人次、电话询问 15727 人次，帮助做饭 1208 人次、帮助看病 1825 人次、帮助购物 1576 人次、精神慰藉 5633 人次、救助帮扶 2751 维权服务 263 人次、临终关怀 218 人次、其他服务 1806 人次。市委组织部组织号召全市 13.8 万名党员、5000 个党支部利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定期走访联系困难老党员，帮助解决困难，鼓励有条件的党员结对联系帮扶困难党员。

**4、关于“加大《老年法》的宣传、弘扬敬老、养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乡镇政府要承担对农村不孝敬老人，特别是不赡养老人行为对象调查、依法教育和处理的责任”的建议。**

**一是多途径加强学习宣传。**市民政局、原市老龄办等单位通过报刊、网站、电台等媒体对《老年法》进行了详细解读和广泛

宣传，开展了《老年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等宣传活动，印制并向市民免费发放了实施办法宣传手册 20000 余册，张贴宣传海报 5000 多张，1100 余套。参加了市广播电台“法治热线”栏目，开展了老年人权益保障以案释法和答题活动。分别与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咸宁市广播电台、云上咸宁等媒体签订了宣传合作协议，开设了“七彩晚霞”专栏和“老年电台”，开展为老服务宣传合作，营造敬老爱老助老浓厚氛围。

**二是推进家庭赡养与扶养责任落实。**利用老龄网、手机报等全面宣传老龄工作，为老年人在衣食住行医等各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积极引导家庭赡养人落实赡养义务和责任，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下一步，探索推进老年人与赡养人签订赡养义务协议，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三是精心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在“敬老月”期间，积极组织全市老年人参加全省第十三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联合省老龄产业协会开展银龄扶贫行动——健康水进乡村活动和金婚岁月浪漫之旅活动，联合中建三局开展“改革开放 40 年，金婚银婚忆当年”寻找咸宁幸福老人重阳节公益活动，组织孝老爱亲文化进社区活动，与咸宁广播电台签订了敬老歌曲传唱合作协议，定期定时通过 FM95.9 频道进行敬老歌的传唱，与市中老年京剧社合作，开展了敬老歌曲传唱进学校、进乡村等活动。在 2018 年敬老月活动期间，市老龄办收到来自全市各地报送的重阳节宣传文字图片 200 余条，经归纳整理后报送给省老龄网、省老龄杂志和手机报宣传通讯稿 70 余篇，全市各地媒体敬老爱老宣传报道 400 余篇，在全市掀起了“敬老月”活动的热潮。

**四是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认真贯彻省政府301号令，切实落实老年人的各种优待政策。老年人免费进公园、坐市内公汽、入公厕，以及70岁以上老人免费进旅游风景区，60-69岁老人进旅游风景区门票减半以及老人看病检查治疗享受优先、优惠、70岁以上老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优待政策在咸宁已全面落实。落实好高龄津贴发放制度。2013年，在全市发放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2017年，我市将80岁以上高龄津贴标准调至每人每月60元，百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的长寿保健金，并将该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主管领导：叶毅 联系电话：13707240421  
经办人姓名：冯伟 联系电话：13886531358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